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示

第 PCI-109-25-1 號普通訴訟程序-預審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普通訴訟程序-預審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**殷松青**：

有關本庭法官閣下於2026年2月5日針對其所作出之不起訴批示已轉為確定，故此，將卷宗第104頁所載之下列扣押物交還予嫌犯**殷松青**：

- 1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華為，黑色面黑色底，連同一張中國移動SIM卡編號：89860 12480 15707 4095L，及一張5G SIM卡編號：898600E9281801108993。

殷松青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（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83號檢察院大樓四樓）取回有關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人士之身份資料如下：

- **殷松青 (YIN SONGQING)**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G028****，1975年7月6日於中國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安徽省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6年4月27日。

法官

李偉成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張志聰